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办公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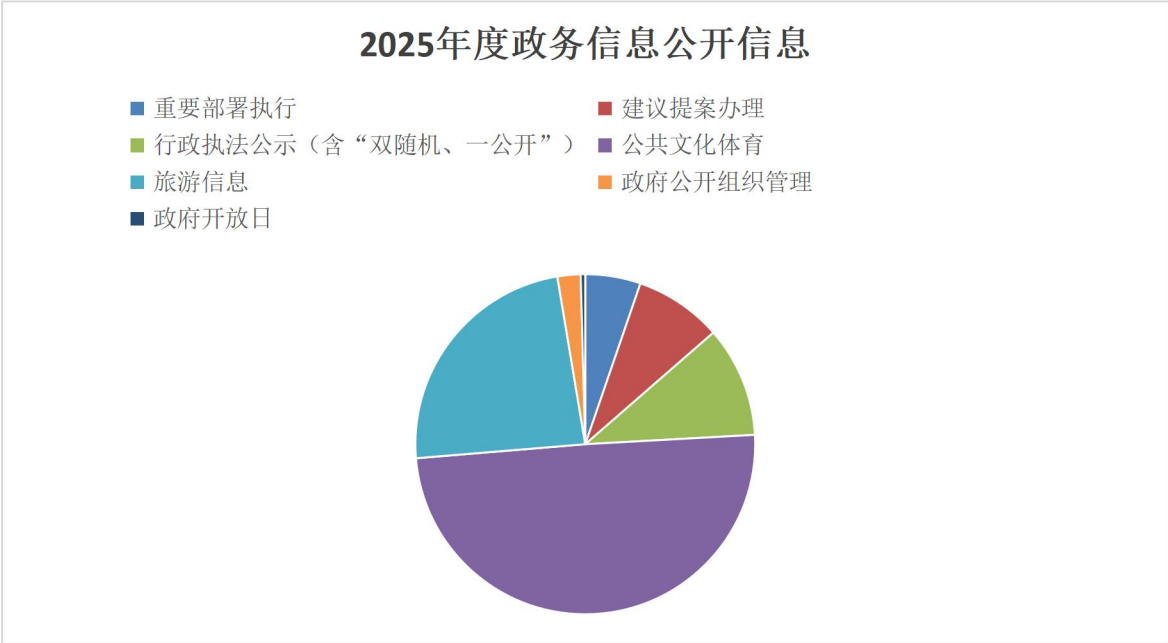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43号；邮编：256301；电话：0533-6967181；传真：0533-6967181；邮箱：gqxwhhly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定遵循透明与公正的基本原则，推动文化、文博、旅游等关键领域的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出台《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指导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77条，比2024年增加32条，同比增长13%。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信息180余条，抖音号发布信息233条。发布政策解读1篇，以图文等多形式解读。12345热线办理数量522件，答复率100%，以参观、座谈、观影等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日”1次。围绕文化领域，重点公开“悦读高青”读书节系列活动信息，相关词条信息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共发布4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优化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更精准、更高效地响应公众的信息需求。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保障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我们将建立健全信息动态维护与更新机制。在信息发布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内容审核与流程管控，对所有拟发布信息实行多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权威。发布前将依法依规对公开属性进行严格审查，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信息安全。发布后及时归档，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切实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年，在县政府网站维护更新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名录信息、旅游公共服务信息等固有栏目，新增设政府开放日等栏目，定期对栏目内容进行梳理和更新。做好各平台信息公开，“高青文旅”公众号发布文旅资讯累计108条。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共召开2次政务公开会议，主要负责人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推进政务公开有序开展。新增专职工作人员1名，系统组织岗前培训与工作交接。制定《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2次，培训内容兼顾理论指导与实务操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平台上，资源与服务整合不足。各类文化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旅游景区、线上平台产生的服务信息和数据可能分散，未能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效联通整合，且信息公开不及时，形成“信息孤岛”。

二是公开范围上，多重属性交织难把握。工作常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管理、执法检查等信息，兼具公共文化属性与潜在的知识产权、保密或安全要求，公开的边界和尺度把握不到位。

（二）改进情况

一是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更新与调度机制，办公室承担信息枢纽职责，统筹协调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定期报送信息资源，并对汇总信息进行规范整理与高效上传，确保政府网站与各类新媒体平台间的信息同步与有效联动。

二是建立信息安全审查机制。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

信息源科室及执法科室协同参与的多级审核流程，严格执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内容安全与合规性审查，依法依规确定公开属性，确保信息安全与公开实效的有机统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领导班子牵头部署、各科室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专责，优化信息发布、审核及管理细则，加强全过程监督，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规范。二是加强问题整改，提升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县级政务公开、年报编制、目录制定等专题培训，对照考核反馈意见逐项落实改进措施，持续提升工作

人员对公开工作的政策理解和实操水平。三是聚焦文旅主业，深化特色公开。结合省市文化活动，推出“悦读高青”读书节系列活动，开展“全民读书月”“共读一小时”等活动，定期发布“悦读高青·好书分享”图书信息400余条；创新推出《村晚，嗨起来》拍打操，以乐健身，活动覆盖9个乡镇；持续实施“菜单式、订单式”文化惠民活动，定期发布“高青县文化菜单”，预告多彩文化活动，多维度展现工作成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3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17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政务公开从“单向发布”转向“互动服务”，征集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旅游体验等领域的意见建议，聚焦反映集中的短板问题，形成专项工作方案及时整改，依托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展示丰富成果，使政务公开成为群众需求和推动落实之间的桥梁。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

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